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需提供资料（服务类）

一、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许昌市公路管理局国道 107 线魏庄北街至俎庄转盘段大修等八个交竣工验收项目（不见面开标）

服务范围：包括 S219 线鄢陵县老张桥至许周界大修工程、S220 线许尉界至尚集段大修工程、S325 线新 G107 线至长葛官庄段大修工程、S325 线长葛官庄至禹州无梁段大修工程、国道 107 线禄马至魏庄北街段大修工程、国道 107 线省道 325 至禄马段大修工程、国道 107 线魏庄北街至俎庄转盘段大修工程七个项目交工、竣工验收检测，S325 线滹沱河桥等五座危桥加固维修工程交竣工合并验收检测。

服务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国道 107 线魏庄北街至俎庄转盘段大修等七个项目进行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S325 线滹沱河桥等五座危桥加固维修工程交竣工合并验收检测。

服务时间：按照采购人通知，15 日内完成交、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加盖 CMA 印章的检测报告和质量鉴定报告。

服务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



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与实施细则》、《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二、附件

1.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5686302839



4.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许昌市公路管理局国道107线魏庄北街至俎庄转盘段大修等八个交竣工验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许昌市公路管理局国道107线魏庄北街至俎庄转盘段大修等八个交竣工验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许昌华盛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74.48万元，资产总额为467.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许昌华盛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1.05.10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illegible]